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亏损1630万-1340万，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169元-0.139元。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任何一家外部单位提供。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十七日